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3,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處理一切事情，以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之條文規定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張曉彬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王健生先生、陳永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